

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对公司提交的《关于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并发表以下意见：

通过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，并查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与内控状况进行审计。

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（谭 燕）

（刘中华）

（向 凌）

2019 年 10 月 15 日